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8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120801

### 彰檢深入偏鄉查賄 再押買票樁腳獲准

本署於投票結束後，仍持續查察賄選案件。日前駐芳苑分局轄區專案小組接獲多起情資，主任檢察官吳宇軒研判事證明確，雖該分局所轄地處偏遠，但為免錯失辦案機先，仍於深夜親率或指示檢察官洪英丰、林裕斌、余建國、戴連宏、傅克強、陳昭蓉、劉智偉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、彰化縣調查站於深夜急赴犯罪現場，積極偵辦案件。

檢察官劉智偉於上月 29 日，查獲莊姓、林姓樁腳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為本轄二林鎮某陳姓鎮民代表當選人賄選，並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既而於本月 4 日，循線查獲上游操盤手及賄選資金 5 萬 3500 元來源，均係該名代表當選人之父，檢察官劉智偉於當晚對陳父聲請羈押禁見亦獲准。

檢察官傅克強則於昨（7）日，查獲本轄大城鄉某許姓鄉民代表當選人於選前，透過另名許姓樁腳，以每票 2000 元買票，惟有選民拒收其戶內 6 票共 1 萬 2000 元賄款，許姓當選人為確保該名選民支持，遂親自另以香油錢名義、實為買票對價，交付 1 萬元予該選民。檢察官傅克強於深夜向法院聲請許姓當選人、許姓樁腳均羈押禁見，法院今（8）日凌晨 1 時 23 分裁准許姓樁腳羈押禁見，許姓候選人則諭知交保 10 萬元。